

##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7 号

###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市后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园林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生物”）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合计 952.15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9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。如否，请提出充分、客观的依据。此外，请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，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你公司、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、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。

3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

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22日